

114 學年度「弱勢學生助學金」學士班暨碩博士班申請注意事項

一、申請期限：114 年 9 月 29 日（一）至 114 年 10 月 17 日（五）止。

二、助學金補助金額：

家庭年所得 級距	學制	
	學士班	碩博士班
30 萬元以下	20,000 元	16,500 元
30~40 萬元		12,500 元
40~50 萬元		10,000 元
50~60 萬元		7,500 元
60~70 萬元		5,000 元
70~90 萬元以下	15,000 元	無

三、申請資格：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，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，且符合下列資格者：

- (一) 家庭年所得符合上述資格，碩博士班 70 萬元以下；學士班 90 萬元以下。
- (二)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未逾 2 萬元。
- (三)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未超過 650 萬元。
- (四)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大於 60 分（一年級免附成績單）。

四、修業年限：學士班為四年（本校學則第十二條）；碩士班以一至四年為限；博士班以二至七年為限（本校碩博士班修業章程第七條）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 進入學校網頁「學生資訊系統」（9/29 系統才會開放申請），點選「弱勢學生助學金」項目，輸入資料，列印申請表並簽名。
- (二) 檢附以下三項資料，並請於期限內繳至三峽校區行政大樓二樓學務處生活輔導組。
 1. 申請表。
 2. 家庭年收入計列人員（含父、母及學生本人）記事請勿省略之戶籍謄本(限 3 個月內)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；如由一方監護只附一方戶籍謄本即可。
 3. 前一學期（113-2）學業成績單（網路列印即可），一年級免附成績單。

六、申請結果：

- (一) 學校於 10 月底，將申請件上傳教育部平台轉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家庭年所得，教育部預訂 11 月中旬，將查核結果通知本校。

(二) 學校預訂於 11 月中旬公佈查核結果：屆時請同學自行進入「學生資訊系統」，點選「弱勢家庭學生助學金」查詢查核結果；對於查核結果如有疑義者，務請於 10 日內檢附證明向本組提出申復，以憑辦理。

(三) 助學金之補助方式：學校將依查核結果，統一於 **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**繳費單抵扣其應補助金額。

七、**本項補助 1 學年僅補助 1 次（合格者於下學期扣抵學費）。**

八、餘詳閱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。

九、備註：家庭年所得、利息及不動產總額之應計列人口之計算方式如下：

(一) 學生未婚者：

- A.未成年：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。
- B.已成年：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。

(二) 學生已婚者：與其配偶合計。

(三)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

(四) 承上，倘學生家庭應計列人口為**外籍人士**，則**應檢附當地國開立財務證明並經駐外單位認證，或其他足資證明其年所得、利息收入及不動產總額之財務文件**。